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4 年度第 2 季

廉政防貪指引

彙編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目錄

- 案例一、不當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案.....1
- 案例二、違法兼職經營投顧業務案.....3
- 案例三、購置私人物品報支公款案.....5
- 案例四、擅自翻拍及傳送應保密文件案.....7
- 案例五、為績效開立不實罰單案.....9



案例一：不當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案

➤ 案例概述

A 執行分署執行人員甲因輪值聯繫稅務機關窗口業務，取得欠稅人個人資料及存款清冊等電子檔，原應將相關資料加密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案關人員，卻因疏忽漏未加密，一併寄送予機關內部所有人員，不當洩漏民眾個人資料。

➤ 風險評估

1、執行人員法紀觀念薄弱，且保密意識不足

執行人員未正視洩漏民眾個人資料之嚴重性與相關法律責任，以致未養成保密習慣、欠缺保密觀念，未謹慎處理民眾個人資料，疏於將相關資料加密，且未確認收件人身份即匆促寄出電子郵件，存在個資外洩風險，影響民眾權益及機關信譽。

2、個人資料外洩，恐損及民眾權益

民眾個人資料如不慎洩漏，恐被有心人士不當利用，造成民眾權益受損，進而影響機關形象。

➤ 防治措施

1、強化法律認知，提升保密意識

定期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違法洩密案例之宣導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與保密意識，避免誤觸法網。

2、落實保密機制，減少作業疏失

主管人員應加強叮囑同仁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密，不應讓非必要人員得以接觸或知悉，降低不當洩漏之風險。

3、檢討人員責任，採取防處作為

遇有不當洩漏民眾個人資料之情事，應立即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啟動因應作為進行必要之處置，將傷害降至最低。

➤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8 條。



案例二：違法兼職經營投顧業務案

➤ 案例概述

B 地檢署法警乙無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許可證照，卻利用 Line、臉書創立群組及社團，於上班期間分享其股市投資研究分析心得或推介建議相關交易資訊，藉此吸引不特定網友之注意，再招攬網友報名參加其講授的投資理財課程，經人檢舉，遭法院以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並降 1 級改敘。

➤ 風險評估

1、違法兼職難掌握，易形成監督死角

單位主管若未主動查核公務員兼職狀況，或忽略部屬財務異常、社交頻繁等違常徵兆，恐使違法兼職風險持續擴大，進而演變為重大廉政風險事件，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與社會信任。

2、兼職影響本業，導致效能低落

公務員肩負行使公權力與服務民眾之責任，違法兼職恐導致注意力分散，影響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3、社會觀感不佳，機關形象受損

公務員所從事之兼職若與其職務有所關聯，除社會觀感不佳，更有假藉職務謀取私利之疑慮，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 防治措施

1、強化申報審核，主動查核異常

明確列出禁止兼職類型與高風險行業，並對兼職申請詳實審核；針對未申報兼職卻有異常收入或活動跡象者，應主

動查核。

2、落實走動管理，及早發現異常

單位主管除透過面談瞭解部屬工作情形與生活狀況，平時應落實走動式管理，藉此及早發現違法兼職之行為。

3、加強教育訓練，增益法治觀念

以兼職規範、利益衝突、法律責任為題，進行實例講解、情境模擬與案例分析等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違法兼職行為的辨識，增進職業倫理之養成。

➤ 參考法令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
- 2、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 (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

➤ 案例出處

-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435 號判決。
- 2、懲戒法院 112 年度清字第 58 號判決。



案例三：購置私人物品報支公款案

➤ 案例概述

丙擔任 C 學校會計室主任，因私人需求向廠商訂購彩色碳粉匣及茶葉，利用職務之便，於會計資訊系統填載上開物品資料並報支公款，因而獲得免予支付上開物品費用之不法利益。

➤ 風險評估

1、系統權限集中，內控制度不足

擁有會計資訊系統權限者，在未有請購簽文等相關資料時，仍可自行於系統登打建檔並報支公款，突顯內部控制制度不足。

2、欠缺雙重審核程序

核銷作業流程僅由會計人員經手，未經其他單位（如出納）審核，缺少相互制衡機制，形同球員兼裁判。

3、缺乏法治意識，恐生違法濫權行為

公務人員若未能正確認識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規範，易將職務資源視為個人可運用之工具，進而涉入公款私用之貪瀆風險，危及機關法治形象與內控信任基礎。

➤ 防治措施

1、分散系統權限

將請購、建檔、審核之系統權限明確分配給不同人員，避免由同一人負責，防止權限過度集中。

2、建立雙重審核程序

請購案件由不同人員(如會計人員與出納人員)交叉驗證

後，再簽陳長官決行，降低錯誤與舞弊風險。

3、加強公務人員廉政教育與法律責任意識

提升公務人員對不當利用職務資源所涉法律責任與風險的認識，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強化防貪意識與自律能力。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339 條。

➤ 案例出處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2 號判決。



案例四：擅自翻拍及傳送應保密文件案

➤ 案例概述

D 機關約用人員丁傳遞公文時，擅自翻拍約用人員甄補錄取名單、簡歷表等文件資料，並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予他人，造成人事案件提前洩漏及個人資料外流。

➤ 風險評估

1、承辦人員欠缺保密意識

承辦人員未親自持送應秘密之文書，或未依規定使用機密文書專用封套，顯示保密意識不足，恐導致敏感資料於傳遞過程中遭未授權人員窺視或外洩，不僅危及業務安全，亦可能對機關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並衍生相關法律風險。

2、約用人員法紀觀念不足

約用人員因法紀觀念薄弱，輕忽洩密之後果，擅自翻閱、翻拍及傳閱應保密文件，不當洩漏機敏資料，恐致涉密資訊外流，不僅損及當事人權益，甚至損害整體機關形象與信譽。

➤ 防治措施

1、加強機密維護宣導

針對機關員工、約用及委外人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含個人資料保護法、違規洩密案例及相關法律責任，提升保密意識。

2、完備機敏文件傳遞程序

機敏公文應儘量由承辦人親自持送，或使用機密文書專用封套密封、蓋彌封章，以公文夾遞送。

➤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44 條。

➤ 案例出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271 號刑事簡易判決。



案例五：為績效開立不實罰單案

➤ 案例概述

E 地方政府警察局警員戊為達成業務績效，捏造民眾駕駛曳引車未繫安全帶情事，開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假冒民眾名義簽收並自行繳罰款。

➤ 風險評估

1、績效導向失衡，執法風險升高

執法人員為求績效或獎勵金鋌而走險、投機取巧，在缺乏適當監督與內部制衡機制下，恐衍生程序瑕疵、侵害民眾權益，甚至涉及偽造公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刑事責任，不僅增加個人涉法風險，亦危及機關公信力與法治形象。

2、資料登載缺乏有效查核，影響公文書正確性與可信度

當業務性質具有高度裁量空間，或案件量龐大且處理時間緊迫，承辦人員於系統或文書中登載之處理情形、事實資料等，常依賴個人專業判斷進行作業，機關若缺乏有效查核機制，恐難及時發現資料登載不實、遺漏或錯誤，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 防治措施

1、機關編撰防貪指引，並加強宣導

依機關業務性質，蒐集具參考性之風險案例，透過案例彙編、防貪指引等方式宣導相關法令及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讓同仁有所警惕。

2、強化內部管理考核

單位主管應主動關懷同仁辦公及業務辦理情形，適時給

予指導，同時強化品德操守考核，機先發掘違常跡象。

3、落實風險職務輪調

依「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定期辦理職務調整，避免久任風險職務所生弊端情事。

➤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0 條、213 條、216 條。

➤ 案例出處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原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